

2023 年度长沙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环保执法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环保执法局是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级机构，部门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执法调度科、投诉举报科、执法保障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组织以及 9 个执法大队。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批复预算金额 3,44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9.96 万元、部门项目 345.70 万元。2023 年实际下达指标金额 3,81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1.58 万元、部门项目 345.70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金额 3,70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4.16 万元、部门项目 326.92 万元。

市环保执法局制定了《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使用基本能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执行。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

2023年市环保执法局实施涉气重点企业监督帮扶,核查450家企业,发现环保问题2,956个;统筹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2,220台,办理违法案件113起;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路查7,395台,查处不合格车辆319台;基本完成了2023年各项考核任务指标,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2023年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环保执法工作情况,市环保执法局获得8项集体荣誉和10项个人荣誉。

（二）执法工作经费

市环保执法局2023年采购办公设备54台、专用设备34台;组织完成6次执法培训活动;建立了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提高了环境执法效率和准确性,提高了执法人员环保法律和业务知识。

2023年市环保执法局收到信访案件25起,群众信访179条,评价满意度100%,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日益规范。

（三）办公大楼运行经费

2023年市环保执法局大院内全年未发生偷盗、火灾等治安事件;未发生因设备老化、维修维护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办公楼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常年持续保持“长沙市文明标兵单位”称号。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欠精准

一是**政府采购预算不精准**。2023年市环保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399.75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328.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82.15%。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执行率88.5%，环境监察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75.93%，办公大院物业管理费预算执行率85.38%。

（二）资金使用欠规范

省环境监测中心属于省生态环境厅直属机构，2022至2023年办公大院物业管理费结算金额60.65万元均由市环保执法局承担，单位长期为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物业管理费用。

（三）资产管理欠规范

一是**执法记录仪管理欠规范**。单位未建立执法记录仪管理台账定期检查设备状态。二是**部分资产闲置**。如：办公楼走廊等公共区域摆放数个文件柜，且文件柜闲置未使用。

（四）项目管理待提升

一是**部分执法工作未按计划实施**。如：2023年1月执法检查计划中包含涉重金属专项、化工企业专项，2023年6月包含禁毒“清源断流”专项、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实际当月未执行相关执法检查。二是**物业管理服务有待提高**。如：办公大院门卫安保人员未对外部来访人员逐一进行登记；办公楼安全出口指示牌熄灭未维修；办公楼楼顶内墙渗水，部分墙壁破损脱落现象严重。

（五）产出效益待提高

一是**执法装备未达最低配备标准**。市环保执法局现场执法

辅助设备未满足现场执法最低配备标准要求，缺少土壤重金属快检试剂包、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专业设备。二是**环保执法结案率偏低**。2023年办理执法案件总数241件，其中2023年已完成结案161件，执法案件办结率仅为66.80%。三是**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组制定并发放了2套调查问卷，部门整体及执法工作经费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0.67%，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7.22%。

（六）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数量指标值设置过低**。数量指标未同步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二是**绩效目标与单位工作计划匹配度不高，时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三是**自评报告反映问题、原因分析不全面**。项目效益三级指标设置数量仅2个未达标，未编写绩效监控报告，绩效监控表中部分效益指标设置欠具体。

五、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单位预算编制应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充分考虑本年度需支付的进度款及新增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强化专款专用意识，规范资金使用。强化单位专款专用意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列支项目资金。

（三）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二是规范执法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执法仪器设备使用相关管理

制度规定执行。三是对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四）完善项目制度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合理制定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备方案，尽快满足现场执法辅助设备最低配备标准要求。二是加强项目质控管理，根据项目合同、相关考核标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程质控监管。

（五）强化项目管理，提高产出效益。一是明确细化工作任务，确保环境执法督察工作全领域、全覆盖执行。二是加强环境问题整改监督，提高环保执法结案率。三是加强案件过程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转变破案方式，高质高量完成结案工作。四是加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调动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积极性。

（六）规范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乎。一是增强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二是加强绩效全过程监控。三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对长沙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及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7.7 分，评价等级为“良”。